关于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复原

张传官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提要 秦汉字书《苍颉篇》全本早已亡佚，出土简牍为其复原提供了新的契机。本文利用居延汉简、水泉子汉简、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简牍等材料，通过辨析前人说法、释读疑难字和训解相关词义、文义，对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文句进行复原，补缀“疾材过人”四字。通过本文的讨论，四言本《苍颉篇》的第一章得以全部复原，七言本《苍颉篇》的第一章也基本补充完整。

关键词 字书 《苍颉篇》 第一章 复原 汉简

秦汉时期的重要字书《苍颉篇》[[1]](#endnote-1)全本久已失传，后世学者虽多有辑佚，然所得多只言片语，文不成句。幸赖出土简牍提供的新材料，我们得以见到《苍颉篇》的诸多内容。其中，关于《苍颉篇》第一章，就有不少学者据新出文献进行复原，所获颇丰。

最早进行这一工作的是王国维。1914年出版的《流沙坠简》曾公布一枚敦煌地区出土的两面习字木牍，[[2]](#endnote-2)王国维（1959:257-258；1983:1）根据《世本》与《吕氏春秋·审分览》的记载，指出该简简文“苍颉作”三字属于《苍颉篇》首句，其全句当为“苍颉作书”。其后西北地区陆续出土了不少抄有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汉简，不仅证实了王氏的卓见，也提供了第一章更多的其他文句。这些后出简牍中，以居延新简EPT50.1A、B，水泉子汉简七言本《苍颉篇》中属于第一章的八支简存字较多。[[3]](#endnote-3)二十多年来，经过多位学者的研究，已基本复原出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内容：[[4]](#endnote-4)

苍颉作书智不愿。以教后嗣世□□。幼子承诏唯毋□。谨慎敬戒身即完。

勉力讽诵槫出官。昼夜勿置功□□。苟务成史临大官。计会辩治推耐前。

超等轶群□□□。出尤别异白黑分。初虽劳苦后必安。卒必有憙□□□。

悫愿忠信□事君。微密倓㥶天生然。儇侫□□□□□。

如果按照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载汉代《苍颉篇》“断六十字以为一章”的字数来计算，[[5]](#endnote-5)四言本《苍颉篇》第一章仅剩末二字未能拟补。

简牍整理小组（2014:74）公布了居延汉简24.8A、B的红外线图版（文末图1、图2）。魏德胜（2016）根据张存良（2015）的复原，认为此简“就是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习字简”，并将24.8A的释文校正如下：

群群出出尤尤尤[别别]异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力　　[力]

塞塞儇儇佞　斋 斋力 疾疾

其说可从。附带一提的是，此简还可以为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“儇”字的释读提供新的证据。该字作水泉子011（1200），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）释为“偍”，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释为“伣”、读为“奸”，张存良（2015）又改释为“儇”。按该字图版较为模糊，释“伣”或“儇”似皆合，不过该字右下部笔划实较为繁复，与“见”字下部不合。根据居延汉简24.8，水泉子汉简该字应该还是“儇”字。

魏德胜（2016）又据居延汉简24.8A对《苍颉篇》第一章加以进一步的复原，谓：

这枚习字简在“儇佞”后有“斋力疾”，《苍颉篇》第一章最后四字或可补为“儇佞斋力”，供参考。

按魏氏所补“斋”字可从，但“力”字的拟补则非是。从图1可以看出，24.8A诸“力”字的行款明显与其他两行比较整齐的文字有别，恐与此简抄写的《苍颉篇》“儇佞”以后的文句无关，而是属于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“勉力讽诵”一句。可以与之对照的是简牍整理小组（2015:55）著录的居延汉简125.38A、B（文末图3、图4）。该简亦为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习字简，简上行款也比较混乱，其中多见的“力”和“勿”皆为习字，二字应即分别属于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“勉力讽诵”、“昼夜勿置”二句。因此，根据居延汉简24.8A，在《苍颉篇》“儇侫斋”之后所应该拟补的不是“力”字，而恰恰应该是魏氏舍弃的“疾”字。

“斋”当读为“齐”或“齌”，训为“迅疾”、“敏捷”。典籍中多有其例，如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齐给便利，则节之以动止。”杨倞注：“齐给便利，皆捷速也。”《淮南子·说山》：“力贵齐，知贵捷。”高诱注：“齐、捷皆疾。”《尔雅·释诂下》：“齐，疾也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反信谗而齌怒。”王逸注：“齌，疾也。”此“齌”或作“齐”，义同。《说文·火部》：“齌，炊餔疾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齌，引申为凡疾之用。”“斋（齐、齌）”正可与“疾”并列或连言。古代又有“齐疾”一词，如《商君书·弱民》：“楚国之民，齐疾而均，速若飘风。”高亨（1974:162）注谓：“齐与疾都是行动敏捷之意。”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（2015:59-60）所载北大汉简《妄稽》简2-3谓：“血气齐疾，心不怒㬥。”整理者注：“‘齐疾’，迅疾。”因此，将《苍颉篇》第一章末字拟补为“疾”应该是合适的。

汪涛（2007）与汪涛、胡平生、吴芳思（2016:320-329）公布的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简牍（下文简称为“英藏简”）中有如下削杮：

□齎疾独（？）　　[汪涛、胡平生、吴芳思（2016:324），简号1844]

□疾（？）　　[汪涛（2007:25），简号2667]

疾独（？）　　[汪涛（2007:40），简号3222]

英藏简多为《苍颉篇》削杮，往往抄写篇中若干文字且不同削杮的文字多有重复；上引三简多次抄写同样的文字，也应属《苍颉篇》削杮。此或可作为上述拟补的一点佐证，其中的“齎”字亦当读为“齐”或“齌”；而所谓的“独”字，考虑到英藏简中的其他《苍颉篇》残简均属四言本、其中似无七言本的痕迹这一情况，则很可能是《苍颉篇》第二章的首字。

此外，四言本《苍颉篇》首章每二句押之、职部韵，质部的“疾”字虽不合韵，但该字所在本非韵脚，本文的拟补于押韵无碍。

张德芳、韩华（2016:66、176、345）著录的居延新简EPT65.520为一枚写有“□斋疾疾”的残简（文末图5）。此简首字虽残去大半，但从其残笔来看，亦当为“斋”字。[[6]](#endnote-6)此简重复抄写“斋疾”二字，根据前文的论述，尤其是对照居延汉简24.8A，此简很可能也是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习字简。这是学界以往所未曾注意的。

接下来对《苍颉篇》第一章末三句“悫愿忠信□事君。微密倓㥶天生然。儇侫斋疾□□□”的有关文义和部分字词做一些说明和考证。

秦汉字书如《苍颉篇》、《急就篇》的分章纯粹是以字数为准，不考虑文义，常常会出现意思相关的连续文句分属前后章，甚至类似的内容相隔甚远的情况，[[7]](#endnote-7)因此，它们的每一章并无统一的主题。当然，这些字书仍然是尽量将内容相关的词句排列在一起。如果说有主题，也只能说部分文句有一定的关联，但这实际上与章的划分无关。因此，这些字书往往在若干文句之后改变内容，这在《苍颉篇》、《急就篇》中均十分常见。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，当与早期字书体例不够严格或成熟有关。上引《苍颉篇》第一章中，前十二句皆为劝学的话语，而末三句的内容已明显有所变化。关于此三句的主要内容，下文略作解说。

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曾认为此三句“先讲忠臣，再讲奸佞”，这应该是基于其将“儇”释为“伣”、读为“奸”的意见以及七言本《苍颉篇》所增补的“□事君”诸字而做出的推论。不过，其说恐不太准确，此三句的主要内容应该是罗列一些描述人的心性或品格的词语，其中“悫”、“愿”均为质朴、恭谨之意，“微密”意为精深周密，“斋（齐）疾”则指思维敏锐、反应迅疾，均与忠臣或奸佞没有必然的联系。“儇”字，虽然可以训为贬义之“佞”（如《楚辞·九章·惜诵》“忘儇媚以背众兮”王逸注：“儇，佞也。媚，爱也。”），而且从音理和例证上看也可以读为“奸”，[[8]](#endnote-8)但典籍中更多的则是训为“智”、“慧”，如《说文·人部》、《方言》卷一：“儇，慧也。”《广韵·仙韵》：“儇，智也……慧也。”“儇”实即聪明颖慧之意。“侫（佞）”古多训“才”，侧重的是能言善辩之才。而且，从前后文（尤其是同句的“斋疾”）来看，此处之“儇”、“侫（佞）”应该也没有明显的贬义，不宜将之与“奸佞”相联系。至于七言本的“□事君”（第一字因残去未知），一方面此三字只是针对“悫愿忠信”（尤其是“忠信”）而言，而不是针对末三句的所有内容；另一方面七言本每句的末三字毕竟是后人所补，其内容未必契合四言本的本意。这方面典型的例子如前引第一章的“勉力讽诵槫出官”、“苟务成史临大官”二句。其中四言本的内容其实主要是劝学，学习的目标是讽诵若干字而成史；而七言本所增补的三字则增加或强化了任官为宦的期望。七言本加上“□事君”，实际上是把四言本“悫愿忠信”的内涵给缩小了。因此，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末三句与忠臣、奸佞没有太大或直接的关系。

从前文所述来看，“倓㥶”所在也应该是指人的心性或品格，七言本在其后补了“天生（性）然”三字，也与这一点相合。“㥶”，前人如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（1990:151）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（1994:64）、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（2001:23）、杨眉（2016:238）多释为“言言”二字；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据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封二.7）著录的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之“塞”改释为“”；梁静（2015:17）则楷写为“”，指出字当为“㥶”之误字。“倓”字见于《居延新简》EPT50.1B，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对应之字作水泉子011（1200），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）释为“痣”；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从之，认为“痣”为“痰”之抄讹，并认为“倓㥶”或“痰塞”当读为《广雅》之“懕㥶”，亦即《方言》之“猒塞”，训为“安”。裘锡圭则认为“倓”当读为“瘱”，训为“安”、“静”，“瘱塞”与“懕㥶”、“猒塞”义同。[[9]](#endnote-9)按实际上“倓”字别有异文，可以为辨析上引说法提供重要的证据。英藏简中亦有类似的《苍颉篇》遗文，其中“微密”下一字作：

A　汪涛（2007:图版捌陆），简号3154　　　B　汪涛（2007:图版玖捌），简号3378

汪涛（2007:37）怀疑A是“底”字；白军鹏（2013:191）从之，进而认为B也是“底”字。按二者是同一个字应无问题，不过汉简“氐”的上部多作一撇或“⊃”形笔划而不是横笔，下部一般作“一”形或“土”形，[[10]](#endnote-10)与该字下旁（下文用“△”代替此旁）明显不同。此外，B的末笔残笔也接近于捺笔而不是横笔，与“底”字末笔写法不同。因此，A、B均为“底”之讹字的可能性很小。陈剑告知：△当为“㥦”字。其中，A之11为“夹”旁（右侧的一点位于简面凹痕中）；[[11]](#endnote-11)外围的笔划合起来是“匚”，其左下角的残笔正好位于该简残缺处（可对比该字左旁撇笔的残缺位置）；“匚”下还有一些笔划，应是“心”的残笔。A为“瘱”字异体。[[12]](#endnote-12)按其说甚是。由于A的字形有所残缺，无法确知该字究竟是从“广”还是从“疒”。不过，A的左侧撇笔残笔较多，却不见“疒”旁左侧两点的任何踪影，可能未必是“疒”；而B的左侧撇笔（即简面左侧的一点墨迹所在）已十分靠近简面左侧边缘，从简宽来看，简面已容不下“疒”的左侧两笔。因此，B应该还是从“广”，严格楷写当作“”，亦即“㥷”之异体。不过，汉代文字从“广”、从“疒”每无别，该字实即“瘱”之异体。

再来看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的所谓“痣”（水泉子011（1200））字。该字从“疒”从“心”自无问题。陈剑告知：该字2223旁所谓“士”形下方尚有笔划（其下“心”旁完整，这些笔划自不属于“心”旁），绝非“志”所从的“士”形（“之”旁），实为“夹”旁，只是将“夹”的左右两个“人”旁拉直，或将本由两个“人”旁省写的两点连写，写成横笔或近于横笔而已。该字实为“瘱”字。[[13]](#endnote-13)按其说甚是。这类写法的“夹”在汉简中比较常见，不烦赘举。

上述英藏简两个“瘱”字的辨识，可证前引裘锡圭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。裘氏多年前仅据“倓”字就做出正确的释读，更可见其卓识。

最后来谈谈与七言本《苍颉篇》第一章有关的一支残简。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封二.10）著录的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暂编号010简[文末图6，又见张存良（2010:图版捌）]的简文谓：

□疾材过 人 百五字

凡七百字

其中，“过”字，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）与张存良（2010:62）均未释，此从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释；“人”，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）与张存良（2010:62）均释“凡”，并属下与“百五字”连读，此从程少轩（2010）所引施谢捷释；[[14]](#endnote-14)“凡七百字”为小字，书于“过人百”三字间及其左侧之空白处。本文认为此简可与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、封二.7）、张存良（2010:图版捌）著录的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“事君微密瘱塞天生然儇侫”一简（文末图7。原无暂编号）编联。这可以从如下四个方面得到一些旁证：其一，从押韵来看，七言本《苍颉篇》第一章应该是每句押韵的。前引复原文句中，“愿”、“完”、“官”、“前”、“安”、“然”等字属元部，“分”、“君”等字属文部，“人”字属真部；罗常培、周祖谟（2007:35-37、51-52）已指出，两汉时期真部和文部合用，往往与元部押韵，因此“人”字正可押韵。其二，从文义来看，“儇侫斋（齐、齌）疾材过人”也文从句顺：“材过人”正可以作为“儇（聪颖）侫（口才好）齐疾（思维敏捷）”的补充说明。其三，从字数来看，暂编号010简的“百五字”是对一章字数的记录，四言本“断六十字以为一章”，则七言本一章正为“百五字”。如前文所述，“儇侫斋疾”所在正是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最后一句，此简与暂编号010简编联之后，所记字数正与此章篇幅相合。其四，从行款和木简形制来看，暂编号010简首字上方有契口的痕迹，目前所见残简首字的上端当无字；因此，该简上端的空白处和“事君微密瘱塞天生然儇侫”一简下端的空白处不能作为上述编联的反证（该契口若属于中部编绳所在，二简甚至有可能可以直接拼缀）。

当然，上述推论的落实，还在于此简首字的释读。按该字作：



此字，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）与张存良（2010:62）均未释，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认为可能是“乡”，张海荣（2012）释为“卿”。按该字左旁类似于“亣”形，中部笔划亦较为繁复，与“卿”、“乡”皆不类。陈剑告知：该字应为“齍”字，只是其上所从之“齐”略有讹变。该字中部下方之1为“皿”旁尚可辨识；左侧类似于“亣”形的笔划实可分为两部分：上部之22222即“齐”上部的“𠆢”形笔划，下部之2与该字右侧之3为“齐”上部左右两侧的笔划讹变而成；5则由“齐”的中部讹变或改造而成。[[15]](#endnote-15)按其说是。汉简中的“齐”字或“齐”旁往往将左右两侧的《说文》训为“禾麦吐穗”的构件省为两竖笔，下部则写作“月”形；[[16]](#endnote-16)但亦有延续周秦时期的构形、保留其左右两侧该构件的写法，如“齎”字作如下形体：[[17]](#endnote-17)

1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289　　2张家山汉简《算数书》38　　3张家山汉简《算数书》38

6居延汉简7.7A　　居延汉简303.15+513.17　　居延新简EPF22.45A

居延新简EPF22.69

其中，居延汉简和居延新简“齐”字左右两侧的写法多有讹变，可与上述“齍”字的写法相比照。古代文字在省写或讹变之后，往往会将不成字的笔划改造为成字的偏旁。以汉简“齐”字为例，其下部的“月”形就是在其左右两侧构件省为两竖笔之后，与下部的两短横合在一起，再加上一横笔而成。这可与“齍”之5形的写法相比照。此外，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有两处“齐”字，见于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89、封二.2）与张存良（2010:69、图版捌—玖），分别作水泉子011（1200）（暂编号009）、蒼頡篇023（暂编号023），写法本就不统一，因此“齍”上部写成继承周秦写法的“齐”也就不足为怪了，只是该“齐”旁有所讹变罢了。之所以“齍”字有如此讹变，大概是因为“齍”的形体较为复杂，抄手不认识所致。“齍”自当读为“齐”或“齌”。

根据上文的讨论，可以说，四言本《苍颉篇》的第一章已全部复原；七言本的第一章也补上了最后一句，其残缺文字的继续拟补和全部复原则需要期待新资料的出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24 | 125 | 125 | 123 | 水泉子011（1200） | 水泉子011（1200） |
| 图1：居延汉简24.8A | 图2：居延汉简24.8B | 图3：居延汉简125.38A | 图4：居延汉简125.38B | 图5：居延新简EPT65.520 | 图6：水泉子汉简暂编号010 | 图7：水泉子汉简 |

參考文獻

白军鹏 2013 《〈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〉的初步整理与研究》，《中国文字》（新39期），（台北）艺文印书馆。

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2015 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〔肆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程少轩（记录整理） 2010 《水泉子简〈苍颉篇〉讨论记录》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，1月17日。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读书会（本文简称为“复旦读书会”） 2009 《读水泉子简〈苍颉篇〉札记》（程少轩执笔）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，11月11日。

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1 《敦煌汉简》，中华书局。

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1990 《居延新简：甲渠候官与第四燧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
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1994 《居延新简：甲渠候官》（下册），中华书局。

高 亨 1974 《商君书注译》，中华书局。

胡平生 1996 《汉简〈苍颉篇〉新资料的研究》，《简帛研究》（第二辑），法律出版社。

胡平生 2000 《胡平生简牍文物论集》，（台北）兰台出版社。

胡平生 2010 《读水泉子汉简七言本〈苍颉篇〉》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1月21日。

胡平生 2012 《胡平生简牍文物论稿》，中西书局。

简牍整理小组 2014 《居延汉简〔壹〕》，（台北）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。

简牍整理小组 2015 《居延汉简〔贰〕》，（台北）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。

李洪财 2014 《汉简草字整理与研究》，吉林大学，博士学位论文（指导教师：林沄教授）。

梁 静 2015 《出土〈苍颉篇〉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
罗常培 周祖谟 2007 《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（第一分册）》，中华书局。

罗振玉 王国维 1992 《流沙坠简》，中华书局。

邱玉婷 2015 《张家山汉简文字编》，复旦大学，硕士学位论文（指导教师：刘钊教授）。

汪 涛 胡平生 吴芳思 2016 《〈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〉补遗释文》（胡平生执笔）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《出土文献研究》（第十五辑），中西书局。

汪 涛 2007 《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斯坦因所获未刊汉文简牍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。

王国维 1959 《苍颉篇残简跋》，《观堂集林》，中华书局。

王国维 1983 《重辑苍颉篇》，《王国维遗书》（第七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魏德胜 2016 《〈居延汉简（壹）〉24.8简试释》，简帛网，4月26日。

吴 荭 魏美丽 张存良 2009 《甘肃永昌水泉子汉墓群》，《中国文物报》，4月24日第4版。

吴 荭 2009 《甘肃永昌水泉子汉墓》，《200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
杨 眉 2016 《居延新简集释》（二），甘肃文化出版社。

张传官 2017 《急就篇校理》，中华书局。

张存良 吴 荭 2009 《水泉子汉简初识》，《文物》，第10期。

张存良 2010 《水泉子汉简七言本〈苍颉篇〉蠡测》，《出土文献研究》（第九辑），中华书局。

张存良 2012 《水泉子汉简〈苍颉篇〉的文字及书法特点》，《简帛语言文字研究》（第六辑），巴蜀书社。

张存良 2015 《〈苍颉篇〉研读献芹（二）》，简帛网，11月26日。

张德芳 韩 华 2016 《居延新简集释》（六），甘肃文化出版社。

张海荣 2012 《水泉子汉简〈苍颉篇〉四支校释——与张存良、胡平生诸先生商榷》，简帛网，8月14日。

张 儒 刘毓庆 2002 《汉字通用声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。

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 2001 《中国简牍集成〔标注本〕》（第十册），敦煌文艺出版社。

佐野光一 1985 《木简字典》，日本东京：雄山阁。

本文原载《中国语文》2019年第5期。

1. 由于秦代李斯编撰的《苍颉篇》后来在汉代与《爰历》、《博学》合为一篇《苍颉篇》，而且从目前的材料也无法单独析出秦代《苍颉篇》的所有内容，因此，本文所谓的《苍颉篇》，主要是指汉代的《苍颉篇》。当然，汉代的《苍颉篇》也有不同的传本，但其内容应该是基本相同的，本文以“《苍颉篇》”笼统称之，必要时以“四言本”、“七言本”区分有关传本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图版见罗振玉、王国维（1992:25）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（1991:图版壹陆壹，简号1975A、B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居延新简《苍颉篇》的图版参看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（1994:127）、杨眉（2016:100、238）。水泉子汉简《苍颉篇》图版的公布情况较为散乱，参看吴荭（2009:124）、吴荭、魏美丽、张存良（2009）、张存良、吴荭（2009:封二）、张存良（2010:图版捌—拾壹）、张存良（2012:134），下引图版之“暂编号”多据张存良（2010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参看胡平生（1996:332-349）[后收入胡平生（2000:45-69，2012:11-25）]、复旦读书会（2009）、白军鹏（2013:187-216）、张存良（2015）、梁静（2015:16-17）。下引文句中，末三字是七言本《苍颉篇》对四言本《苍颉篇》增补的内容，本文以不同的字体区分；“儇侫（佞）”所在，《居延新简》EPT50.1B作“赏赏”二字，学者多已指出“赏赏”非《苍颉篇》文句，而是习字者随意所书，参看梁静（2015:17）、杨眉（2016:483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北大汉简《苍颉篇》的分章和字数皆与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记载有所不同。此蒙匿名审稿专家赐示（2018年12月24日），谨致谢忱。本文暂以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记载为准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汉简下部的“灬（火）”旁亦往往省作三点，上引居延汉简24.8A与此处的两个“斋”字未尝不可以径释为“齌”，本文暂且释写作“斋”。关于汉简“齐”、“斋”、“齌”三字的区别，详另文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例如《急就篇》有关布帛的文句位于今传三十四章本的第八、九章，而有关服饰的文句则位于第十一章，其间的第十章则主要罗列食物，参看张传官（2017:127-187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“干”声字与“袁”声字相通的例子参看张儒、刘毓庆（2002:715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此蒙裘锡圭先生赐告（2012年3月31日），谨致谢忱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参看佐野光一（1985:435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上引字形已将“夹”第一横笔上方与笔划无关的简面凹痕处理删去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此蒙陈剑先生赐告（2018年1月16日），谨致谢忱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此蒙陈剑先生赐告（2018年1月16日），谨致谢忱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胡平生（2010）[后收入胡平生（2012:42-51）]已据施谢捷说释该字为“人”，然又在“百五字”前误缀一“凡”字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此蒙陈剑先生赐告（2018年1月16日），谨致谢忱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参看佐野光一（1985:816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下列字形引自邱玉婷（2015:卷六）、李洪财（2014:274）。

    补记：本文曾先后蒙刘钊师、陈剑先生、程少轩先生、魏宜辉先生、李春桃先生及《中国语文》两位匿名审稿人指教，谨致谢忱。唯文责自负。

    需要说明的是，张存良、巨虹两位先生已先笔者释出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“瘱”字（见张存良《〈苍颉篇〉的版本、流传、亡佚和再发现》，《甘肃社会科学》2015年第1期；张存良、巨虹《〈苍颉篇〉研究的新进展》，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十四辑，中西书局2015年；张存良《〈苍颉篇〉研读献芹（二）》，简帛网，2015年11月26日）；然上述诸文均只列释文，未对字形有所论说，因此，本文有关“瘱”字释读的相关论述均应视为其说之补充；此外，关于《苍颉篇》第一章末三句的内容，《〈苍颉篇〉研究的新进展》一文的理解与笔者不同。请读者参看。

    本文曾在吉林大学中国古文字研究中心、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主办“纪念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四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”（2018年10月9—11日，吉林长春）上宣读。白军鹏先生在该会上宣读的论文《习字简中的〈苍颉篇〉首章及相关问题》（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二辑，中华书局2018年）亦复原出四言本《苍颉篇》第一章的“疾”字，请读者参看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